

表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2015年	106		7	99		99
	2016年	83		7	76		76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15年	106		7	99		99
	2016年	83		7	76		76

注：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6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